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

112.08.08 行政會議擬訂

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 111.07.04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以及 103.04.03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校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計主任和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學生代表數名共同組成之；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註冊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代辦費收取會議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以審定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為主要任務，包括電腦使用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班級雜支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蒸飯費、書籍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，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第四條：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：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：本會委員會議非經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已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：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主任、組長、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：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收費依據或相關法令，由各承辦單位提供，收支情形由主計室等單位自行上網公告之，但家長會代收代辦學生費用收支情形，則自行上網公告之。
- 第九條：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